**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工程学院**

**2019年软件工程（083500）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以研究生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本单位招生工作小组，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制订本单位的复试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复试名单确定**

在不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我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统考招生计划、报考生源等情况确定软件工程（083500）专业复试分数线，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全部参加复试，择优录取。复试分数线经学校审定后由我校研究生院统一公布。

**四、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时间、地点：详见复试通知

**五、资格审查与诚信考查**

在复试前请考生根据复试通知要求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考生需提交的材料（复印件留存）：

1、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2、毕业证（应届生需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初试准考证（如丢失请于3月1日-4月30日登录中国研招网系统打印）；

4、现场确认时学历、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需提供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现场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6、本科学习成绩单（应届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

7、科研成果以及证明自己研究潜能的相关材料。

8、同等学力考生（大专毕业和本科结业）还需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英语四级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相当于大学英语四级水平的其他语种）和8门本科的专业必修课程考试合格的成绩单。

**六、复试内容与成绩计算**

（一）复试内容，面试顺序通过抽签决定

（1）专业知识考查（笔试）：100分，离散数学、操作系统(A组）；计算机网络、软件工程（B组）（A、B组试题任选一组）重点考察考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此项得分值为成绩╳2，即满分为200。

（2）综合考核和应用能力的考核（机考40%+面试60%）：100分，考查其全面素质（科研创新能力、逻辑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想象能力等），其中机考采用类似ACM/ICPC程序设计竞赛的系统，3~6个题目，在2个小时内根据题目要求编写代码提交由系统判断，给出正确或各种出错信息。机考时不允许带各种编程相关参考书、电子介质材料，不得上网，允许携带不超过10页自己整理的纸质资料。此项得分值为成绩╳2，即满分为200。

(3）外语听力、口语测试（面试）： 100分，主要考核考生听力与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得体性等，此项得分值为成绩╳1，即满分为100。

（4）品德修养考核: 包括复试和后续政审两个阶段的考核。本项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复试成绩计算办法：复试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2+综合能力和应用能力考核×2+外语听力与口语能力×1（即复试满分为200+200+100=500）。

复试总成绩大于等于300分为复试合格，低于300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总分为300分的考生复试成绩大于等于180分为复试合格，低于180分的为不合格）。

**七、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

复试总成绩大于等于300分为复试合格，低于300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我校一志愿考生根据初试复试总成绩（初复试总成绩=初试成绩×0.6+复试成绩×0.4）进行排序后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在网上公布，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自行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调档函和政审表。

**八、招生体检及其它**

相关信息参照《华东师范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执行。

**九、信息公开**

我校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社会监督。研招办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对我校拟录取考生名单统一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

**软件工程（083500）招生联系方式：**

电话：021-62232184 吴老师 ，电子信箱：lywu@sei.ecnu.edu.cn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理科楼B214

**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工程学院**

**2019年软件工程（085212）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以研究生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本单位招生工作小组，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制订本单位的复试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复试名单确定**

在不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我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统考招生计划、报考生源等情况确定软件工程（085212）专业复试分数线, 复试分数线经学校审定后由我校研究生院统一公布。

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大学生士兵计划”，根据我校2019年硕士招生简章规定原则确定复试名单。

**四、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时间、地点：详见复试通知

**五、资格审查与诚信考查**

在复试前请考生根据复试通知要求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考生需提交的材料（复印件留存）：

1、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2、毕业证（应届生需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初试准考证（如丢失请于3月1日-4月30日登录中国研招网系统打印）；

4、现场确认时学历、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需提供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现场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6、本科学习成绩单（应届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

7、科研成果以及证明自己研究潜能的相关材料。

8、同等学力考生（大专毕业和本科结业）还需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英语四级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相当于大学英语四级水平的其他语种）和8门本科的专业必修课程考试合格的成绩单。

**六、复试内容与成绩计算**

（一）复试内容，面试顺序通过抽签决定。

（1）外语听力、口语测试（面试）：100分，主要考核考生听力与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得体性等，此项得分值为成绩╳1，即满分为100。

（2）专业知识考查（面试50%+机考50%）：100分，面试：重点考察考生专业基础知识与专业运用能力；机考采用类似ACM/ICPC程序设计竞赛的系统，3~6个题目，在2个小时内根据题目要求编写代码提交有系统判断，给出正确或各种出错信息。机考允许携带纸质资料，但不允许带电子介质材料，不得上网。此项得分值为成绩╳2，即满分为200。

（3）综合技能考查（面试）：100分，考查其全面素质（科研创新能力、逻辑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想象能力等）。此项得分值为成绩╳2，即满分为200。

（4）品德修养考核: 包括复试和后续政审两个阶段的考核。主要从专业操守，职业伦理，个人素养，相关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重点考核。本项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复试成绩计算办法：复试总成绩=外语听力与口语能力×1+专业知识考查×2+综合技能考查×2（即复试满分为100+200+200=500）。

复试总成绩大于等于300分为复试合格，低于300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总分为300分的考生复试成绩大于等于180分为复试合格，低于180分的为不合格）。

**七、调剂复试**

软件工程（085212）**非全日制**专业硕士调剂办法参考《华东师范大学2019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的通知》及我院调剂复试通知。

**八、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

复试总成绩大于等于300分为复试合格，低于300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我校一志愿考生根据初试复试总成绩（初复试总成绩=初试成绩×0.6+复试成绩×0.4）进行排序后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非全日制和全日制考生按照学习形式分别排序，一志愿优先。

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在网上公布，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自行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调档函和政审表。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考生和“大学生士兵计划”按照1:1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合格即拟录取。

**九、招生体检及其它**

相关信息参照《华东师范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执行。

**十、信息公开**

我校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社会监督。研招办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对我校拟录取考生名单统一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

**软件工程（085212）招生联系方式：**

电话：021-62232826 任老师 ，电子信箱：ljren@sei.ecnu.edu.cn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理科楼B214